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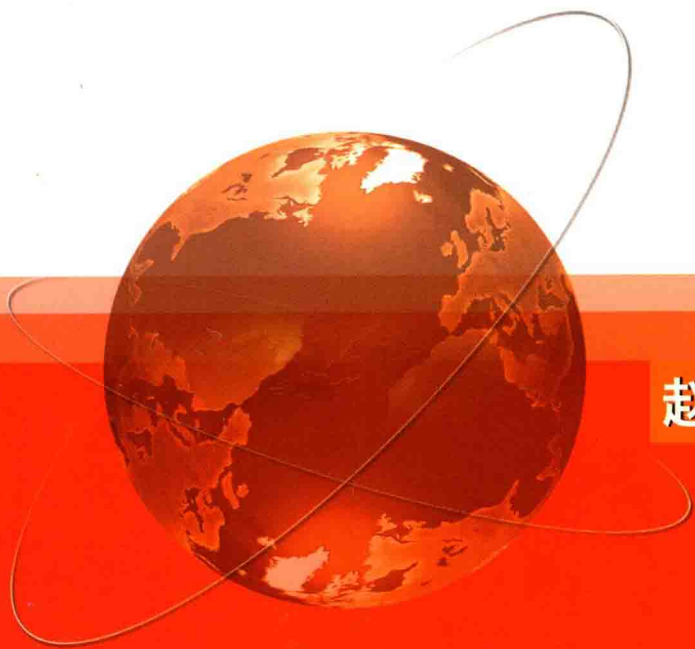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财经类)

中国税收

第2版

赵红英 主编



电子课件、习题解答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类)

中国税收

第2版

主 编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赵红英
副主编	洛阳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胡延松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张立俊
参 编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周海浙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罗根强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姬海华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刘春才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为适应高职高专教学改革需要而编写的。教材以体现高职高专教材特色为目标,吸收了当前税收理论、税收制度的最新内容,突出实务,具有较强的应用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全书共12章,主要内容包括:税收概述、税制构成要素和税收分类、税收原则、新中国税制的建立和发展、中国现行税制综述、流转税制、所得税制、资源税制、财产税制、行为税制、税收征收管理及税收管理体制的改革。各章均配有典型的例题及复习思考题,便于学生掌握和理解所学内容。

本书可作为2年制及3年制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职工大学、业余大学、夜大学、函授大学、成人教育学院等大专层次的经济类、管理类各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自学者及从事经济管理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

本书配有电子教案,凡一次性购书30本以上者免费赠送一份电子教案。请与本书策划编辑余茂祚联系(联系电话010-88379759,邮箱 yumaozuo@163.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收/赵红英主编. —2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0.9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财经类

ISBN 978-7-111-31805-7

I. ①中… II. ①赵… III. ①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74418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余茂祚 责任编辑:孙晶晶 版式设计:张世琴

责任校对:赵蕊 封面设计:赵颖喆 责任印制:杨曦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三河市杨庄镇环伟装订厂装订)

2010年11月第2版第1次印刷

169mm×239mm·13.5印张·260千字

0001—3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1805-7

定价:22.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读者服务部:(010) 68993821

封面防伪标均为盗版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王文斌

编委会副主任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明	王明耀	王胜利	王寅仓	王锡铭
刘 义	刘晶磷	刘锡奇	杜建根	李向东
李兴旺	李居参	李麟书	杨国祥	余党军
张建华	茆有柏	秦建华	唐汝元	谈向群
符宁平	蒋国良	薛世山	储克森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黑体字为常务编委)

王若明	田建敏	成运花	曲昭仲	朱 强
刘 莹	刘学应	许 展	严安云	李连邨
李学锋	李选芒	李超群	杨 飒	杨群祥
杨翠明	吴 锐	何志祥	何宝文	余元冠
沈国良	张 波	张 锋	张福臣	陈月波
陈向平	陈江伟	武友德	林 钢	周国良
宗序炎	赵建武	恽达明	俞庆生	晏初宏
倪依纯	徐炳亭	徐铮颖	韩学军	崔 平
崔景茂	焦 斌			

总策划 余茂祚

第2版前言

本书是根据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要求精心编写的。全书以适应高职高专教学改革的需要为出发点,以全面反映新知识、新信息为主要特色,努力从内容上、形式上有所突破和创新。与1版相比,其内容更加精练。本书坚持实用性、针对性原则,根据学生毕业后在职业岗位上所需的税收知识来选择教学内容,删除了一些过时、陈旧的内容,增加了新的案例和复习思考题,更加突出了实务操作内容;在编写方式上,突出了“以目标为驱动”,“以任务为导向”的特点,探索“讲、读、研、练”一体化的教学模式,以适应教师精讲、学生多练、“教、学、做”一体化的新型教学方式的需要。

本书由赵红英教授任主编,并负责全书大纲的修订、编审、统稿、组稿等组织工作;胡延松、张立俊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赵红英编写第1、2、3、6章,周海浙编写第4章,刘春才编写第7章,张立俊编写第5章,姬海华编写第8章,罗根强编写第9章,胡延松编写第10、11、12章。另外,本书按照最新颁布的税法,在1版的基础上,由赵红英主编作了较大程度的修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机械工业出版社余茂祚编辑的指导和大力帮助。本书参阅、引用了大量文献资料,因限于篇幅,未能全部列出。在此,向所有给予帮助的朋友和参考文献的作者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加之税制的涉及面广,调整速度快,综合性、操作性强,不妥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学者、同仁和使用本教材的师生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

编 者

第1版前言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教高〔2000〕2号文件精神，由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和机械工业出版社组织全国80多所有经验的高职高专院校和部分企业精心编写的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之一。

税收是我国财政收入最稳定、最可靠、最重要的来源，又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并且与企业 and 个人的利益息息相关。无论是政府及企业的管理人员，还是普通的公民都需要普及税收知识，掌握税收理论、政策和法规。因此，税收课程不仅是财税专业学生的必修课，也是会计专业乃至整个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学生的必修课。

全书以适应高职高专教学改革的需要为出发点，以全面反映新知识、新信息为主要特色，努力从内容上、形式上有所突破和创新。在内容上，本书坚持实用性、针对性原则，根据学生毕业后在职业岗位上所需的税收知识来选择教学内容；在编写方式上，除正文叙述外，还设置了“学习目标”、“本章小结”、“复习思考题”等内容，力求探索一种“讲、读、研、练”一体化的教材模式，以尽可能适应教师精讲、学生多练、“能力本位”的新型教学方式的需要。

本书由赵红英副教授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的大纲编审、统稿、组稿等组织工作；胡延松、张立俊任副主编；大连理工大学的冯振业教授担任主审。具体编写分工如下：赵红英编写第1、2、3、6章，刘春才编写第4、7章，张立俊编写第5章，姬海华编写第8章，罗根强编写第9章，胡延松编写第10、11、12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机械工业出版社余茂祚、于奇慧编辑的指导和大力帮助，参阅、引用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因限于篇幅，未能全部列出。在此，向所有给予帮助的朋友和参考文献的作者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加之税制的涉及面广，综合性、操作性强，不妥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学者、同仁和使用本教材的师生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

编 者

目 录

第2版前言

第1版前言

第1章 税收概述 1

1.1 税收的定义 1

1.2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 形式的比较 5

本章小结 9

复习思考题 9

第2章 税制构成要素和税收

分类 10

2.1 税制要素 10

2.2 税收分类 14

本章小结 15

复习思考题 16

第3章 税收原则 17

3.1 西方税收原则 17

3.2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条件下的税收原则 23

本章小结 26

复习思考题 26

第4章 新中国税制的建立和

发展 28

4.1 1949~1957年税制的 建立与调整 28

4.2 1958~1978年的税制 演变 30

4.3 1979~1993年的税制 发展 32

4.4 1994年税制的重大 改革 33

4.5 我国税制改革方向 37

本章小结 38

复习思考题 38

第5章 中国现行税制综述 39

5.1 中国现行税制体系 39

5.2 中国现行税制结构的 完善 46

本章小结 51

复习思考题 51

第6章 流转税制 53

6.1 概述 53

6.2 增值税 56

6.3 消费税 69

6.4 营业税 74

6.5 关税 78

本章小结 86

复习思考题 87

第7章 所得税制 89

7.1 概述 89

7.2 企业所得税 92

7.3 个人所得税 103

本章小结 113

复习思考题 114

第8章 资源税制 115

8.1 概述 115

8.2 资源税 117

8.3 耕地占用税 125

8.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7

8.5 土地增值税 131

本章小结 145

复习思考题	145
第9章 财产税制	147
9.1 概述	147
9.2 房产税和契税	147
9.3 车船税	153
本章小结	156
复习思考题	156
第10章 行为税制	157
10.1 概述	157
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
10.3 印花税	160
10.4 车辆购置税	163
本章小结	166
复习思考题	166
第11章 税收征收管理	167
11.1 税收征收管理的意义及	

基本原则	167
11.2 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 法律依据	169
11.3 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 制度	171
11.4 税收征管模式	177
11.5 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179
11.6 税务行政争议的审理	189
本章小结	194
复习思考题	195
第12章 税收管理体制的改革	196
12.1 税收管理体制综述	196
12.2 中国分税制的改革	199
本章小结	204
复习思考题	205
参考文献	206

第1章 税收概述

【学习目标】

1. 掌握税收的涵义。
2. 理解税收的职能与特征。
3. 了解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异同。
4. 理解税收的性质与作用。

【技能目标】

要求掌握中国税制的基本体系及主要税种。

1.1 税收的定义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工具。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对于税收的定义，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1.1 从形式上看

从形式上看，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手段。国家为了维持其正常活动，行使专政和管理经济职能，需要耗费大量的物质资料。因此，国家必须采取一定方式取得财政收入。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多种多样。从历史上看，奴隶制国家有王室收入，封建制国家有官产收入、特权收入和专卖收入等；在现代化的经济社会，国家财政收入包括税收、国债、规费和国有资产收益等多种形式。税收依据国家的法律规定，强制、无偿地征收。在募集财政资金方面，税收优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成为各国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1.1.2 从物质形态上看

从物质形态上看，税收的缴纳形式是实物或者货币。税收最早是以实物形式缴纳的，如英国的羊毛税，法国的兽皮税，瑞士的麻布税，北美的牦牛税。我国的农业税在1985年以前采取实物缴纳的形式。在商品货币普遍存在的今天，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税收都普遍实行货币缴纳形式。税收缴纳形式的发展经历了如下过程：“实物缴纳—实物和货币二者兼有缴纳—货币缴纳”。税收缴纳形式的发展过程是税收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

1.1.3 从本质上看

从本质上看，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关系。税收是国家取

得财政收入的工具，国家通过税收进行社会产品的分配。“国家征税，纳税人交税”意味着这部分原来归纳税人占有或支配的实物或货币，现在归国家占有和支配了。这样，不同阶层和经济部门占有和支配社会产品的比例和份额都会发生变化。因此，征税的过程就是国家把一部分国民收入和社会产品，以税收的形式转变为归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在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

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具体来说，国家是通过制定法律征税的，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一切税收都是站在国家的立场上，按照国家的意志行事的。国家通过制定法律征税，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国家机器如警察、法庭、监狱等，都是为了保证法律的实施。总之，税收就是国家在国家机器的保证下，通过法律体现国家意志，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强制性取得财政收入，从而参与社会的分配。

税收作为一种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无疑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但是，税收又是国家通过制定法律来实现的，这种制约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制度，则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税收分配关系中反映出来的这种辩证统一的关系，正是税收特殊分配形式的体现。

1.1.4 从形式特征上看

从形式特征上看，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的特征。税收作为一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所进行的特殊分配，必然具有鲜明的特征。税收同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其他方式相比，具有3个特征，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这也就是人们通常说的“税收三性”。这3种形式特征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是一切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

1.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其收入就归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补偿。税收的无偿性，使得国家可以把分散的资产集中起来，统一安排和使用。这种无偿分配，能贯彻国家的政策，改变国民收入使用额的构成和比例，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同时，它也能改变财产分配状况，在阶级存在的情况下，改变阶级占有财富的状况。可见，税收的无偿性是至关重要的，它体现了财政分配的本质，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2.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依据法律征税，而并非个人自愿交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国家征税的方式之所以是强制性的，就是因为税收的无偿性这种特殊分配形式决定的。国家征税就必然要发生社会产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国家得到这部分社会产品所有权的同时，纳税人就失去了对这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是无偿的，国家既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补偿，也不直接归还纳税人，这一切就决定了国家只能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规定，依靠法律的强制作用来征

税。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范围和征收比例，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这种固定性主要表现在国家通过法律，把征收对象、征税范围和征收比例在征税之前就固定下来。税收的固定性既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又包括征收比例上的限度性。税收的固定性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需要。国家的存在，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以及国家行使其职能，对于财政收入的需要是固定的。国家要维持一大批公职人员、军队、警察的生活，国家机器的附属物——监狱、法庭，以及各种公用事业等各种设施需要大量的物质资料。国家用在这些方面的支出一天也不能缺少，国家必须有稳定、可靠的收入来源。国家财政需要这种固定性，必然要求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工具——税收也必须具有固定性特征。国家依据法律征税，连续地、经常地取得财政收入，才能满足国家行使其职能的需要。

税收在征收上的强制性，在交纳上的无偿性，在征收范围和征收比例上的固定性，是税收的3种形式特征，是税收的共性。税收的“三性”成为区别“税”与“非税”的重要依据。在实际工作中，更有必要强化税收的“三性”，任何削弱和否定税收“三性”的做法，都将影响税收作用的发挥。

1.1.5 从职能上看

从职能上看，税收具有财政职能和经济职能。税收的财政职能，是经济决定财政的一面。经济是基础，财政是否充裕，取决于经济。税收的经济职能，是税收反作用于经济的一面。税收来源于经济，但绝不是消极地反映经济，税收政策的好坏，必然反过来直接影响经济的发展。当税收政策适宜于经济发展时，它可以成为经济的促进因素；当税收政策违背经济的客观需要时，它又可以成为经济的破坏因素。因此，决不能低估税收对经济的反作用。

1. 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是指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的功能，即税收作为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手段，能将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社会成员手中转移到国家手中，形成国家财政收入的能力。税收的财政职能是税收的首要而基本的职能，有如下几个特点：

(1) 适用范围的广泛性 从纳税人的角度看，包括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内的一切企业、单位和个人，没有所有制、行业、地区、部门的限制。从征税对象上看，征收范围也十分广泛，既包括流转额、所得额，也包括财产额，还包括对某些特定目的和行为的征税。

(2) 取得财政收入的及时性 税法中明确规定了纳税义务成立的时间和纳税期限，从而保证了税收收入及时、均衡地入库。

(3) 征收数额上的稳定性 由于税法明确规定了各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确定了各税种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相对比例，并且由于税收的固定性

特征,使税收在征收时间上具有连续性,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性。

2. 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是指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对总需求与总供给平衡的调节 当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出现通货膨胀的现象时,国家可采取紧缩性财政政策,通过增加税收,减少消费,使企业削减投资,从而使总需求水平下降,以利于消除通货膨胀;或者通过减少财政支出,压缩居民消费和限制企业投资,降低总需求水平来消除通货膨胀。

当社会总需求严重低于社会总供给,出现总供给过剩时,国家可采取扩张性财政政策,通过减税(包括免税、退税),增加消费,使企业增加投资,从而使总需求水平上升,以利于克服经济衰退;或者通过扩大财政支出,增加居民消费和促使企业投资,提高总需求水平,来克服经济衰退。

(2) 税收对资源配置的调节 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取得收益,根据收益取得的保险程度不同,可以将投资分为安全性投资和风险性投资。投资者以谋求最大利润为唯一目的,这种仅凭获利动机驱使的资源流动对国家、整个社会来说并不一定有利,有时这种资源配置也并不意味着有效,因此,国家有必要加以调整,利用税收对经济资源进行配置。税收对部门之间资源流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部门之间的税负不同而引导投资者资本的投入或流出。有些行业私人不愿投资,税收可以采取某些特惠措施吸引私人资本流入,甚至可采取负税(补贴)的方式。税收对地区间资源流动的影响也体现在地区之间的税负不同可引导资本投入或流出。税负较轻的地区总是会吸引更多的资源流入,有些避税地区其吸引力更大。

不同税种对资本投资的影响有所不同。①直接税,主要是各种所得税,直接影响投资报酬率,由于投资报酬率的不同而使资本流动,影响投资倾向。②间接税直接影响的是消费水平,消费水平变化进而影响投资规模的变化,同样影响投资倾向。因此,政府应该充分运用税收手段,制定合理的税收政策,以维持投资水平的合理性和资源配置的有效性。

(3) 税收对社会财富分配的调节 社会财富的分配是由生产要素的占有决定的。在这种条件下,由于人们对生产要素的占有不同,财富分配必然是贫富悬殊,极不公平。这是一个十分严重的社会问题,必须加以调整,使社会财富的分配公平、合理。

各国实行的是多种税并存的税收制度,各种税对社会财富分配的影响也不同。一般认为所得税、财富税等直接税,由于都具有累进性质,对于财富的分配,有促进公平分配的作用;而消费税、关税等间接税,大多具有累退性质,对于财富的分配,有增加不平均的趋势。国家应当根据它们的不同特点,加以调整,确定一个合理的税制,使社会财富的分配趋于公平。

1.1.6 从性质上看

从性质上看，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税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和不同的国家，反映了不同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属性。我们把税收的这种阶级属性称为税收的性质。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社会成员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结成平等、互助、合作的关系。用通俗、简要的语言来概括，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就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1) 社会主义税收的“取之于民”反映了社会主义税收是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劳动者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正确结合，是满足全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必要扣除的一种形式。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经济剥削关系。主要是通过税收对国民收入进行扣除，从分散的、各种不同的纳税人手中，集中于国家财政，来满足全社会的共同需要。

2) 社会主义税收的“用之于民”反映了税收所代表的这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归全社会共同占有，为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通过财政预算的再分配，为全国人民的利益服务。国家通过预算支出的安排，把税收集中的资金，用于巩固国防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用于国家的经济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1.2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比较

1.2.1 税收与国有企业上交利润的比较

上交利润是社会主义国家国有企业上交国库的一部分企业纯收入。税收与上交利润是社会主义国家参与国有企业纯收入分配的两种方法。正确处理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是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课题。理解税收与上交利润的联系和区别，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1. 分配依据不同，作用范围不同 税收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依据国家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而上交利润是国家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依据财产权利对国有企业进行的分配。由于两者依据的权力不同，国家所充当的身份不同，因此，其作用范围也不同。只要税收是在国家政治权力所能涉及的分配范围内，对各种不同经济成分的纳税人，都可以适用，可以征税。但是上交利润只适用于国有企业，国家凭借对财产的所有权参与国有企业的利润分配；而对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则无权利用上交利润的形式参与其利润分配。因为国家对这些企业不具有财产所有权。税收既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工具，又是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杠杆，特别是税收具有横向调节的作用，通过公平税负，促进不同企业的公平竞争；通过不同税种、不同税率的确定，调节产业、产

品结构的布局；而上交利润的调节范围仅限于国有企业，只能调节企业留利的多少。

2. 形式特征不同 由于税收与上交利润的征收依据不同，因此，两者所具有的形式特征也不同。税收具有无偿性特征，而上交利润是国家凭借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收取的，因而不是无偿的；税收的强制性特征是以国家的法律为保障进行的强制征收，而上交利润是国家与企业通过双方商定的契约进行分配的，它属于同一所有制内部的分配，不存在强制性；税收具有固定性的特征，它是依法按预定标准征收的，纳税人必须及时、足额地交纳税款，否则要加收滞纳金或罚款，特别是对流转额的征税，不论企业盈亏与否，只要发生纳税行为就要依法纳税，具有及时、稳定的特点，是国家可靠的财政收入来源；上交利润是以企业实现的利润为依据，利润多的多交，利润少的少交，无利润的不交。作为财政收入，其固定性和强制性远不如税收那样明显。

税收与上交利润比较，由于二者征收的依据不同，国家所处的身份不同，其形式特征不同，二者作用的范围也不同，它们都有其存在的客观依据，不能以一种形式否定另一种形式。

1.2.2 税收与国债的比较

国债即国家信用，是指国家以债务人的身份，运用信用方式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形式。国债包括内债和外债。通常内债是以发行公债、国库券的方式取得；外债是以发行国际债券、贷款方式取得。税收与国债都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二者的区别在于：

1. 财政作用不同 国家通过信用方式筹集资金虽然可以暂时解决一定时期的财政困难，但必须用以后年度的收入来偿还。它实际上是税收的预支，马克思称之为“税收的预征”；而税收则不同，税收是国民收入的一部分，是当年财政的实际收入，不存在“寅吃卯粮”的问题，它反映的是国家的真实财力。

2. 形式特征不同 从无偿性来看，国债的认购者与国家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国家有偿取得财政收入，国家作为债务人，到期要还本，还要付息。这种有借有还的原则，与税收的无偿性显然不同。从强制性来看，国债作为一种信用关系，发行国债者与认购国债者双方，在法律上处于平等地位，只能坚持自愿认购的原则，不能强制推销。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的强制征收，国家与纳税人双方在法律上分别处于执法者与守法者的不同地位，不管纳税人是否自愿，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从固定性来看，认购国债既然是出于自愿，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本着协商办事的原则，当然不可能具有像税收那样固定性的特征。

1.2.3 税收与货币财政发行的比较

货币财政发行是国家为了弥补财政赤字而发行货币的行为。同税收一样，国

家通过货币财政发行也能取得财政收入而弥补财政赤字，虽然这时发行的货币不是广大人民愿意接受的，但是国家可以运用政治权力强制流通，以达到弥补财政赤字的目的。由于国家通过发行货币取得收入，是通过隐蔽手段来实现的，没有交纳收入的具体对象，所以也不存在返还的可能。因此，也可以说货币财政发行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的特征，人们称它为“发行税”，又称之为“隐蔽的税收”，但是它与税收有着根本的区别。

税收与货币财政发行最大的区别在于：税收有物资保证，货币财政发行没有物资保证。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对社会剩余产品的分配，也就是说，税收所分配的是国民收入的一部分。税收取得的货币，都有一部分物资与其相对应。货币财政发行是国家为了弥补财政赤字而发行的货币，赤字是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这时的财政支出已经大于创造的国民收入，为了弥补这一差额而发行的货币已不再是国民收入的一部分了，它是超过国民收入以外的虚空部分，当然没有物资与其相对应。在商品数量和货币流通速度不变的情况下，货币的多少与物价高低成正比关系，滥发纸币造成的虚假购买力，必然导致货币贬值，物价上涨，社会经济紊乱。

因此，税收具有固定性，而货币财政发行不具有固定性。税收预先规定征税对象和征收比例，而且在征收时间上具有连续性。在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规定上，有极强的选择性，以体现国家的奖励和限制政策。货币的财政发行是国家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采取的临时方法。虽然增发货币取得财政收入的方法最简单，收款也最快，但其后果却很严重。从整个社会来说，物价上涨，通货膨胀，必然破坏社会经济秩序，影响人民生活，危害社会安定。

1.2.4 税收与罚没收入的比较

罚没收入是罚款没收收入的简称，是指国家主管部门和机关（如公安、司法、工商、税务、海关、物价等部门）对违反有关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及没收财物的惩罚性措施，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

罚没收入同税收一样具有无偿性特征，国家对不法分子罚款和没收财产，是对不法分子的法律制裁，不可能再返还给他们；罚没也具有强制性，而且比税收具有更为明显的强制性，税收法规中就有罚没的条款。

但是，罚没收入与税收不同，不具有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包括征收时间上的连续性和征收比例上的限度性。罚没收入是在对不法分子进行制裁的过程中取得的收入。在这个过程中，罚没是对被处罚人的一次性处分，不存在固定、连续取得收入的特征；而且罚没的数额也要受被处罚人的表现、不法行为的程度等因素的制约，在数额上和比例上也都不具有固定性。

由此可见，税收与罚没收入的特征不同，其作用也不同。罚没收入比税收的强制性更加明显，罚没的主要目的是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特别是在经济

领域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方面，罚没这种手段威力较大、作用较强，但财政作用不大。税收的固定性特征十分明显，是固定、及时、稳定、可靠的财政收入来源，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工具。罚没只能作为行政管理和财政管理的辅助手段。

1.2.5 税与费的比较

费是指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某种劳务或某种资源的使用权，而向受益人收取的代价。费大体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经济活动中，由于相互交换劳动而向受益人收取的费用，如企业支付的运输费、保管费、专利费等。这些费用纯属经济生活中的劳务报酬性质，有的直接属于业务经营费用。由于这类费用收取的主体是单位和个人，所以同税收是完全不同的，不能同税收相混淆。另一类是国家机关为单位和居民提供特定服务或履行特定职能而收取的费用，它属于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目前国家机关对企业和居民的收费主要有3种：①事业收费，包括公路部门收取的养路费、房管部门收取的房租、城建部门收取的地段租金、环境保护部门收取的排污费等。②规费，主要包括公安、民政、司法、卫生和工商管理等部门，向单位和居民收取的手续费、工本费、诉讼费、化验费、商标注册费和市场管理费等各项费用。③资源管理费，主要包括石油部门收取的矿区使用费，集体企业经批准开采国家矿藏等资源，向国家管理部门缴纳的矿山管理费、砂石管理费等项费用。这类收费不仅名目繁多，而且有些税与费之间还发生重复。这种税与费不分的情况，与当前社会上乱收费的现象交叉在一起，对税收工作干扰很大。因此，分清税与费的基本界限十分必要。税与费的主要区别有以下3点：

(1) 看征收主体是谁 由各级政府所属的税务机关、海关等征收的一般是税；由其他部门和单位收取的一般是费。

(2) 看是否具有无偿性 税收具有无偿性，是纳税人单方面向国家所履行的交纳义务，国家不必为此向交纳者提供任何对等服务。收费则是有偿的，是国家为单位和居民提供某种劳务或资源使用权而向受益者收取的报酬。无偿征收的是税，有偿收取的是费，这是两者在性质上的根本区别。

(3) 看是否专款专用 税款一般是由税务机关征收以后，统一上缴国家，纳入国家预算，由国家通过预算统一支出，用于社会公共需要，不采取专款专用的原则。而收费则多用于满足本身业务支出的需要，一般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税与费是完全不同的两个经济范畴，税与费不分，把税与费混为一谈，会出现乱收费现象，势必会影响税收工作的正常开展，也不利于税法宣传和提高公民的纳税意识。因此，正确认识税与费的基本界限，对我国税收事业的健康发展很有必要。

税收、国有企业上交利润、国债、货币的财政发行、罚没收入和收费，都是

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是相互联系的经济范畴，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交错的部分，同时，它们之间又有区别，各自在经济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但是，从财政作用来看，由于税收的自身特点，税收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国家及时、稳定、可靠的财政收入来源。通过这些比较，将对税收的定义、作用及其地位，有进一步的认识。

本章小结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工具。从形式上看，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手段；从物质形态上看，税收交纳的形式是实物或者货币；从本质上看，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关系；从形式特征上看，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特征；从职能上看，税收具有财政职能和经济职能；从性质上看，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形式特征不同。税收、国有企业上交利润、国债、货币的财政发行、罚没收入和收费，都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是相互联系的经济范畴，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交错的部分，同时，它们之间又有区别，各自在经济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

复习思考题

一、名词解释

税收 税收职能 货币财政发行 罚没收入

二、问答题

1. 谈谈国家征税的主要目的。
2. 如何理解税收的含义？
3. 如何理解税收的三大特征？
4. 税收与发行国债有哪些区别？
5. 税收与货币财政发行有哪些区别？
6. 税与费有哪些不同？